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22期(总第64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64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刘 福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发展滇橄榄产业促进干热河谷地区生态修复等 30 件诤言的通知 ... (27)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公告第 2 号)..... (29)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42 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74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云政发〔2015〕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发展我省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云发〔2015〕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把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效、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围绕做实产业基础、做大产业总量、提高技术水平和产业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载体，利用内外资源，发挥自身优势，释放市场潜在需求，形成新的增长点，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充分发挥我省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特色产业等优势，抓住当前国内外产业融合、共同发展的机遇，突出抓好一批重点工程，积极培育一批知名品牌，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创新引领，聚集发展。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技术创新步伐，重点研发和引进一批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和装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推行市场化新型节能环保服务业；凝聚产业优势，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支撑体系，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积极培育市场主体，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调动企业、社会力量和公共机构参与的积极性，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自2016年起，全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建设1—3个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装备和产品，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为配套，研发、生产、推广、运营、服务等上下游协同推进、配套健全的产业发展格局，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突出重点，不断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一）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整合市场资源，强化要素保障，重点在新能源装备、高效燃烧器、节能机电、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领域，培育10户生产经营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培育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和再制造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丰富投资方式，拓宽投资渠道，不断完善投资软环境，引进有实力的节能环保企业

落户云南。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参加国内国际节能环保论坛、展览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立足省内、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承揽各类节能环保工程和服务项目。(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二)打造节能环保园区。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依托各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园区,进一步整合政府、企业、金融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等各种资源,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入驻园区,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园区。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节能和循环化改造,打造一批节能、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出台促进各级工业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的鼓励政策。支持园区统一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对园区污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集中进行处理。建设废物交换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水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效组合和循环链接,大幅提高园区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三)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和推广。推广高效锅炉及换热装置,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和燃料替代改造、热力管网改造及热力系统优化,积极发展保温绝热材料。开发多种燃料密闭式节能炉灶系列产品,制定全省密闭式节能炉灶推广实施方案,大力推广密闭式节能炉灶。加大电机技术引进和新产品研发,扩大高效电机应用,以千家节能行动企业为重点,大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整体提高企业电机及电机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配电变压器开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促进配电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内燃机产

品再制造试点示范,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原特点的节能型发动机,积极发展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产业,实施内燃机燃油改燃气配套工程。加快太阳能光伏产业上下游全产业链配套协同发展,重点发展硅、锗原材料精深加工、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示范工程,全面提升太阳能开发利用水平,实施云南太阳能走出去战略。加快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将汽车充电设施和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建设有关行业规划,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配套设施,积极发展车用锂电池产业,加快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的推广,开展私人 and 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补贴试点,积极鼓励私人采购新能源汽车,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支持发展半导体照明产业,建设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集聚区,积极发展 LED 灯具、显示屏、景观照明和 LCD 背光源等产品。(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四)加快发展环境治理技术装备。大力开发大气治理技术及产品,开发有毒有害气体净化技术和装备,重点发展电厂和大型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装备,选择性催化剂及催化工艺、反应器和设备,研发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转化技术和高效催化剂加工制造等技术,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大力推广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发大型垃圾焚烧设施及配套设备、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推广适当规模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运用。推广细颗粒物(PM_{2.5})等监测仪器设备,建立监测数据系统。推广大气、水、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加快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站点及网络建设,配备技术先进、可靠性高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滇中新区筹备组)

(五)推进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及民间资金的投入,推动用能单位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交通运输节能、太阳能建筑应用、绿色照明、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节能重点工程。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督促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适时提高油品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淘汰制度。实施安全饮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保护等清洁水行动,加快重点流域、清水廊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突出抓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重点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工程,以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为重点,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支持企业采用源头减量、减污、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先进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汞污染削减、铅污染削减、高毒农药替代工程。(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三、强化政府引导,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一)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建筑”行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快城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排水等设施 and 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有效截断面源污染,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升绿地功能,降减城市热岛效应,积极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建筑达到低能耗建筑标准。自2015年起,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及昆明

市内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凡2年内新建建筑规模大于200万平方米的新区,要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加快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适时启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化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二)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生态创建为平台和抓手,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倡导绿色、文明、节能、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总结和推广适合不同地域和特点的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和垃圾收集处理模式,积极引导畜禽规模化养殖,提高畜禽粪便处理率和利用率。在村镇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中转和运输系统,建立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和农村卫生保洁制度。加快推进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积极支持生物质能源、太阳能、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应用,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推进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三)积极推进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处理。加快发展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建设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支持生活污水、含重金属废水、高浓度降解工业废水以及适用于山区、坝区农村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装备。着力解决云南六大水系和饮用水水源地的地表水污染问题,加快开发富营养化水体水质净化技术,积极发展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装备。积极开发“城市矿产”,建设再生资源示范回收站、再生资源物资交易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试点,建设废

旧汽车、电动车蓄电池、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拆解利用基地,废纸、废塑料、废油脂加工利用基地,以及金属再生利用加工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再生金属产业化示范项目,创建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再生锌示范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和旧电池、荧光灯回收体系。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突出有色金属、磷石膏、粉煤灰等利用重点,支持发展尾矿提取有价元素、从烟尘中提取稀贵金属、煤矸石生产超细纤维、废物生产新型建材等关键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大力推广城市和园区、社区、商务区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及运营模式,加强排水型企业与耗水型企业的衔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四、加大激励推动,创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牵头承担节能环保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创建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发展一批由骨干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集中力量支持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二氧化碳热泵、低温位余热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大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进外部品牌产品,加大本土自有品牌促销力度。建立全省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登记制度,定期发布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责任部门: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二)强化人才支撑。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将科研人才配备比例作为扶持企业发展的

硬性条件,吸引优秀毕业生从事节能环保产业,不断扩大从业人员队伍、提升人才质量。加强节能环保审计、评估、咨询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节能环保专家库。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国内、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节能环保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家“千人计划”和我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等人才引进项目,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人才流动机制,加快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云南创新创业。依托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培养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工程技术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三)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全面整合省内市场,以市场换技术、以技术拓市场,积极拓展省外和南亚东南亚市场,同步开发省内省外、国内国外市场。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推进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大力推广财政补贴高效节能产品。严格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引导电力用户合理用电,促进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等、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开展再制造“以旧换再”工作,重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电动机等。推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不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 1.8 升以下(含 1.8 升)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择优选用纯电动汽车,积极推广天然气汽车。逐年扩大硒鼓、墨盒、再生纸等再生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开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采购节能环保

保服务试点,以学校、医院等为重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和能源管理体系,提高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研究制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实施方案。(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物价局、质监局、财政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四)创新市场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制定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最优环境,在土地、价格、收费、发电并网上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大财政投入,省级通过整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等部门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基地及示范项目建设,节能环保产品推广补贴等;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和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的投入力度,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将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支持绿色信贷和金融创新,强化银行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控,引导信贷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产业。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节能环保企业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或进入“新三板”挂牌交易,通过债券、股权基金、保险资金等渠道获得融资;支持节能环保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节能耐用消费品、节能住宅等保险产品,引导绿色消费。大力改善节能环保产业金融服务,对循环利用、节能降耗企业要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信贷审批、保险理赔、证券融资效率,为企业提供包括融资规划、支付结算、保值避险、咨询理财和财务顾问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高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能耗和环保达标制造业等各类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推行市场化机制,建立主要终端用能产

品能效“领跑者”制度,继续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逐步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完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扩大监控污染物范围。严格节能环保执法,完善节能环保法规,修订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严格依法审批,简化审批程序。加强对节能环保标准、认证标识、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价格、行政等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用能排污和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惩处力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金融办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五、落实责任、确保实效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运行调度、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切实掌握行业发展状况。强化责任考核,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筹备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5〕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一)健全监管体系。健全全省药品监管体系，加强行政监督、稽查执法、技术支撑体系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大案件侦破查处、广告监测与查处、药品安全性监测的监管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二)夯实监管基础。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一乡一所”的原则在各乡镇、街道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所，新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要体现专业化监管的要求，配备专业药品监管人员；乡镇、街道、村社配备协管员、信息员，构建起“专兼结合，以专为主，以协为辅，乡不漏村，村不漏点，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药品安全监管网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公用房建设和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的要求，配备执法交通工具和现场快检、调查取证等装备，保障办公和执法的基本要求。

(三)完善监管制度。建立最严格、覆盖全过程的药品监管制度，制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全面加强统计工作；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药品监

督管理行政决策、风险监测、药品认证、药品注册审评等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咨询、风险监测、药品认证、注册审评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服务；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合理；根据药品监督管理上位法律法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监督检查、监督检验、药品安全性监测评价三结合的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建立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制度和事故防范、处置、报告等工作制度，提高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药品召回监管力度。

(四)提升应急保障反应能力。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构建适应我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的药品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强化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提高药品安全事件综合应对处置能力。提高应急保障反应能力，建立常态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五)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细化信用分级标准，继续实施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将药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增加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监管、行业准入与退出等挂钩，构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机制。

二、落实药品质量安全责任

(六)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负

总责,贯彻落实上级药品监管工作部署,统一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责任,将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导体系。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目标责任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和指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药品注册申报人、生产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制度,注重培养执业药师,提升药学服务能力水平。督促和指导生产企业建立药品上市后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分析与质量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研判,有针对性的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八)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积极构建以省级检验机构为龙头、州市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县级检验机构为支撑、社会检验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尽快完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实验中心综合项目建设,抓好省、州市两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快财政预算项目实施,重点改进药品、药包材检验检测机构实验条件和技术装备,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突出抓好国家级口岸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围绕全省药品监管要求,着力建设中药、民族药和生物制品重点实验室,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技术辐射功能的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提高药品检验水平,提升监督检验、评价性抽验、快速检验效率。

(九)提升药品认证、审评能力。加强省级药品认证、审评机构建设,提升认证、审评能力。建立专业结构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适应药品注册技术审评,药品 GMP、GSP 认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认证检查工作需要的专家队伍,加强药品技术审评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承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下放事权工作能力。

(十)提升药械安全性监测评价能力。健全省、州市、县、乡镇四级监测机构,畅通监测信息

报送渠道;充分发挥专家在药品安全监测评价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继续强化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工作,健全现场检查、问题核查、飞行检查、动态监督、随机抽检、明查暗访等立体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风险信息分析和交流,提升数据综合分析利用能力。

(十一)全面推进监管信息化。完善全省药品电子监管工作制度,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全品种、全链条药品电子监管工作力度,确保药品销售包装上打印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并实现核注核销。将药品电子监管工作与实施新版 GMP 认证、药品生产企业核发许可证、实施新修订的 GSP 认证相结合,加快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子监管网络,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水平。顺应药品监督执法发展趋势,争取手持执法终端设备配置使用,提高我省药品监督执法能力和效率。

(十二)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顺应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突出监管执法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培训。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开展各类短期监管业务培训 and 综合业务培训,提高广大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实际监管能力,使其尽快适应监管工作需要。探索在有关企业建立药品监管实训基地,有计划选派监管干部到实训基地或相关企业学习。提升市场监管队伍药品技术监管能力,制定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各类人才准入、培训、继续教育、职称晋升管理等制度。加大高层次监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强化对行政执法、专业技术、行政管理人员及药品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造就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药品监管队伍。

四、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

(十三)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许可事项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实行分类重点监管。根据企业类别,产品安全风险高低,企业诚信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对风险高、问题多、诚信差的企业,加大检查和巡查频次,重点进行监管。推行网格化监管,各级药

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以监管对象为单位,明确监管人员和职责,切实加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尤其要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确保药品质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间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省以下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药物质量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基层药品监管网络在保证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中的作用。

(十四)加强专项整治。坚持整顿与规范并行,扶正与祛邪并举,把专项整治与消除安全隐患、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适时开展与药品质量密切相关的重点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强投诉举报、监督抽验、日常监管、案件查办、监测评价等数据分析,对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全省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维护公众用药安全。

(十五)重点整治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药品注册申报资料以及行政许可资料作假、临床试验造假、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许可条件、非法添加加工生产、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对无证生产经营药品“黑窝点”的打击力度。

(十六)多措并举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规范执法,依法惩处违法行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各州、市建立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通报机制,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案情会商研判、信息交流共享、联合执法办案、线索移交移送、案件成果联合发布等机制,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加紧密地衔接起来,确保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到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支持公安机关加强药品违法犯罪侦查机构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七)推进社会参与监管。发挥药品安全

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为行政监管决策服务。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提高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假劣药品的举报人特别是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内部人员的奖励额度。完善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受理与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加强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药品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药品安全知识宣传,通过进校园、社区、广场,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药品安全监管的意识和能力,调动社会参与维护药品安全的积极性。

(十八)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探索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维护药品安全的方法和途径,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诚信评价体制,对企业诚信实施动态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督生产经营活动,交流沟通药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

(十九)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完善药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获取药品安全信息。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药品安全工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力度,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及时通报药品安全信息。建立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利用各类媒介积极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宣传,营造社会各方参与药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六、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建立促进产业发展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整合社会资源,突出企业在中药材保护和产业发展、新药研发、药品生产流通中的主体作用。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完善《云南省地方药材标准研究技术指导细则》和《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研究技术指导细则》,建立云南省地方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修订机制,进一步提高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标准研究制定的能力,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标准支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行政审批、技术监督、政策法规咨询、新药研发等方面优化服务流

程、提高服务水平,为药品科研、生产、流通、使用提供政策、法规、技术、市场信息等优质服务。

(二十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政策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向生物医药园区聚集,配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鼓励以品种为纽带的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提高药品生产集中度,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创新药研发服务指导机制,对重大新药创制给予全程跟踪指导、协调服务,对提交注册申请的要开设绿色通道予以加快办理。

(二十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行政受理服务,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安排专门的受理场所,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加强药品市场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药品市场监管机制,维护药品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为医药产业发展创造更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增强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药品安全工作,分析研判药品安全形势,协调解决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四)加大经费投入。省财政保障省级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五)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并实施严格的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药品监管违规违纪问题的责任追究。对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件或涉及范围广、影响恶劣的药品安全事件,以及迟报、漏报、瞒报、误报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监管不力,处置不当,造成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有效供给,规范土地储备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和《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为了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目标,依法落实土地储备计划,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储备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模适度、规范有序、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储备管理的具体工作,依法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统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城乡规划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储备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省土地储备委员会,统一协调领导省级土地储备有关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审定土地储备计划、融资计划、实施方案、供应方案,协调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监督检查土地储备运营工作的落实。省土地储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依法组建国有全资土地开发机构(企业),依托市场机制,参与土地储备工作,负责省级土地储备资金筹措,组织省级储备土地的开发整

理、管理和运营,开展投融资及资本化、资产证券化运作,提升储备土地的价值等。

第六条 下列土地可纳入省级土地储备范围:

(一)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用地及周边配套建设用地;

(二)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特定区域用地;

(三)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乡规划、区域发展规划拟开发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和拟开发的省直属单位国有农用地;

(四)省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闲置、空闲、低效利用的国有土地;

(五)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储备的土地;

(六)依法回购的土地;

(七)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依法收回的土地;

(八)《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土地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储备的其他土地。

第七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作为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的主要依据。

州、市、县、区级土地储备计划应与省级土地储备计划相衔接。

第八条 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用地、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特定区域用地,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可直接纳入省级土地储备范围。

列入省级土地储备范围的地块,未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不得进行开发性建设。

纳入省级储备和省级储备范围的土地未经省土地储备委员会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用途。

第九条 省级土地储备可以采取合作储备、直接储备及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

采用合作储备的,省土地储备机构以资金、

技术、服务等储备要素与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土地储备机构进行合作,并签订合作储备土地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完成征地、补偿,将土地纳入省级土地储备库。省土地储备机构负责支付有关报批及补偿等费用。

第十条 省土地储备机构在依法办理开发性储备批准文件等手续后,方可对规划控制储备范围内的地块进行开发性储备和整理等活动。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土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州、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和颁证等有关手续。

省级储备土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给予年度计划指标保障。

第十二条 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土地储备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价值进行评估,议定补偿标准,拟订收购方案;

(三)涉及拆迁安置的,土地使用权人、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及时签订协议,确保土地储备工作顺利进行;

(四)收购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

(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保护、管理和临时利用,以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整理进行融资等工作。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护管理,防止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发生,所需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支出。管护和临时使用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设置围墙、栅栏、标识等;

(二)进行日常巡查,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

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

(三)对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必要的维护;

(四)建设临时性建(构)筑物和设施进行出租、临时使用和其他管护。

第十五条 在城乡规划区内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需搭建建(构)筑物的,应当先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使用,应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管护等支出。土地储备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土地评估以及委托管护或者自行管护产生的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列入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七条 储备土地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划拨供地等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土地出让底价应当经过评估,不得低于土地收储和开发成本,经集体决策综合确定。

第十八条 省级储备土地供应前,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州、市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时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用地条件。

第十九条 省级储备土地供地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出让,州、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供地、登记和颁证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土地出让后应当进行土地成本收益核算,依据合作储备土地协议书的约定或者按照合作方式和合作要素投入,采取定额分配或者按照比例分配的方式,进行土地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审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成本开支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 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

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效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精神，现就改革创新我省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模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PPP工作

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协调部署本地PPP模式推广运用工作，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本地推广PPP模式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确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下，组织开展PPP模式的推广运

用。

财政部门作为 PPP 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沟通和信息交流,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拟订本地各项 PPP 政策制度,牵头做好 PPP 项目的筛选,建立 PPP 项目储备库;负责 PPP 项目物有所值的评价和财政可承受力论证;负责指导和监管 PPP 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本级政府负有支付责任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立 PPP 项目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依法严格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负责 PPP 项目国有资产投入、移交等管理事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的领域树立 PPP 理念,积极倡导 PPP 模式,制定部门(行业)推广 PPP 模式方案,认真做好项目整体策划,并结合行业特点,负责在各自管理的领域内征集遴选 PPP 项目,评估筛选备选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报批、招商、采购、执行监管、绩效评价和项目移交等工作;负责各自管理领域内 PPP 项目的运营监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负责制定不同领域的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建立政府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 PPP 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储备管理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争取国家投资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运用政府投资支持 PPP 项目,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更好地合作;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尽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健全

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确保定价调价的科学性。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和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

其他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增强合作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调整优化工作流程,加快 PPP 项目落地实施。督促社会投资主体严格遵守环保、用地、节能、质量、安全等规定,指导企业依法经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 PPP 项目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流程,提供支持和主动服务,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

社会资本方要将自身经济利益诉求与政府政策目标和社会目标相结合,不断加强管理和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维护公众利益。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政府牵头或授权财政部门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审查 PPP 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运营的项目。

(二)形成工作合力,加快项目储备和落地实施

各级政府要广泛采用 PPP 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各地要根据本地公共服务领域和事业建设需要,兼顾资金和资产有效配置及项目规划布局,做好本地 PPP 项目策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PPP 有关政策法规,公开市场准入和投资等方面的信息。将通过评估验证的项目列入各地 PPP 项目储备库,并及时报上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州、市项目情况建立各自 PPP 项目储备库。

省财政厅要牵头从已列入各级 PPP 项目

储备库的项目中,遴选一批成熟度较高、示范性较强的项目,列为省级示范项目,并从省级示范项目中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项目,推荐作为国家示范项目,为各地运用 PPP 模式提供实施范例。

二、明确工作流程,规范运行程序

(一)坚持存量为主、鼓励增量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发起 PPP 项目

PPP 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政府发起的 PPP 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标准,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国有资产项目中遴选。鼓励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等社会资本提出合作建议,向财政部门推荐潜在项目。项目发起方以提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书》的形式向财政部门发起和推荐项目。各州、市、县、区发起的 PPP 项目由各地自行组织实施,申请纳入国家、省级示范的项目,由各地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评审后逐级向省财政厅申报;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的 PPP 项目可直接向省财政厅申报。

PPP 项目发起要坚持存量项目为主,尽量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国有资产项目转化为 PPP 模式。对各级政府自建自管的存量项目,可优先考虑按照 PPP 模式转型;对企业已是投资运营主体的存量项目,应按照 PPP 有关标准规范改造,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的风险分担与权益融合。要尽量将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政府性债务转换为非政府性债务,减轻各级政府的债务压力。

对完成与政府脱钩,并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原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 PPP 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责权利关系。严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

诺等方式参与 PPP 项目,进行变相融资。

(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可行性、合理性和可完成性

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织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产出说明、绩效要求、股权结构、运作方式、回报机制、配套安排、采购方式、交易结构、风险分配、合同管理体系、违约责任、退出机制和纠纷解决等关键内容,并将实施方案报送财政部门。

(三)强化评估论证,确保财政的可承受力和中长期可持续性

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从财务分析、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对潜在项目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要的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移交—运营—移交(TOT)等运作方式。通过评估和论证的项目纳入各级 PPP 项目储备库,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凡是没有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纳入 PPP 项目管理,否则,将追究违规责任。

1. 开展项目财务分析。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要在编制项目阶段,开展项目财务分析并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务分析报告》,衡量项目经济效益。

2.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论证阶段从定性和定量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定性方面主要评估采用 PPP 模式与采用传统采购模式相比能否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配、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定量方面主要评估采取 PPP 模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是否低于传统政府投资模式成本。财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出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意见书》,判定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

3. 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政部门要充分

响财政支出责任的因素,结合财政支出责任的特点、情景和发生概率,统筹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财政部门根据论证结果,出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书》,评估项目启动后对财政支出的影响,为 PPP 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

上述论证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实施。

(四)强化项目审查,拟实施的 PPP 项目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列入财政部门开发计划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验证后出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查意见书》。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将通过审查论证的项目报同级政府审查同意后,启动采购程序。

(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合作伙伴,科学设计合同条款,实现责、权、利对等

经政府审查同意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对 PPP 项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采购诚实守信的社会资本。采购结果、项目合同文本等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合同,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署,按照各方约定权利和义务执行。签署后的合同文本报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拟订合同时,要合理分担风险,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充分考虑 PPP 模式的特点,既要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运营期限、融资贷款、服务收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确定因素的灵活调整机制,在保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为合同执行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并须设争议解决机制。

(六)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应认真履行项目融资、

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权利义务。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社会资本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涉及政府支付义务的,财政部门要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将政府支付义务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以资产出资的,要依法进行评估。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要定期编制项目季报和年报,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付台账,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奖励条款或惩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上缴国库。

(七)精心组织项目移交,确保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处于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

项目经营期满或发生合同提前终止情况时,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的评估、性能测试、资金补偿和登记入账,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三、建立评价体系,强化风险管控

(一)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价格和补贴动态调节机制,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运营的绩效目标、经营状况、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 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价格和补贴调节机制的约定,确需对项目价格及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须报经财政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同级政府批准,依法保障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

(二)建立 PPP 项目债务风险监管机制,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依法严格控制政府或有支出责任,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切

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结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适度控制年度 PPP 项目规模,每年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得超过 10%。

四、完善项目支持政策,加快示范项目建设

(一)采取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

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采取股权、债权投资等方式,与具有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并通过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支持 PPP 项目建设,增加项目融资信誉,降低 PPP 项目融资成本,提高 PPP 项目融资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出台一揽子扶持政策

对列入各级示范的规范运用 PPP 模式推进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优先予以投资补助、前期费用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落实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共服务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在测算分配州、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时,将与各地运用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新建项目和化解存量债务的情况挂钩。对运用 PPP 模式新建项目和化解存量债务成效明

显的地区,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

(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多元化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评审方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探索适合 PPP 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金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因项目实施需要,经本级政府批准,项目预期收益可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鼓励专业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担保服务。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 PPP 合作项目融资。

(五)设立 PPP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扶持一批咨询服务机构参与 PPP 项目合作

为提高 PPP 项目开发、实施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由省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备一定 PPP 项目咨询成功经验的咨询机构,建立 PPP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为有需要的参与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合力加快 PPP 进程。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确保 PPP 模式的推广运用顺利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 市场正常秩序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进一步完善我省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放宽市场准入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1. 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研究制定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

照后证。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编办

3. 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

4.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二）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5. 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

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一律取消。

责任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深化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减少政府干预。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7. 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和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取消，对市场竞争充分的予以放开，对确需保留的进行规范。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前置事项，大力规范中介服务，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方式等。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积极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

责任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8. 健全完善省直部门服务窗口和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及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构建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机制，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省、州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和联网运行，实现“一窗进出”。丰富和完善现有电子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确保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全程网上办理和实时监控。

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

(三) 禁止变相审批

9. 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

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责任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法制办

(四)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10. 对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除违背和阻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要求进入本地市场进行备案、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和服务等行为。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法制办

11. 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按照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五)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12.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

予以取缔,吊销有关证照。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对存在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企业实施淘汰或关闭。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13. 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优化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或者特定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责任部门:省金融办、法制办、工商局、国资委、财政厅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工商总局工作部署,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

15. 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广电等领域违法违规人员从业禁止规定。抓紧制定试行儿童老年用品及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领域违法人员“黑名单”制度。

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6. 待国家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出台后,负责做好落实工作,抓紧制定我省具体实施办法,修订有关文件。

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身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法制办

17. 待国家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制度形成后,积极做好推广普及工作,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

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食品药品监管局、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

(二)强化依据标准监管

18. 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后,尽快研究制定我省有关配套规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责任部门:省质监局、法制办

19. 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市场主体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其明示执行的标准,市场监管部门须依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市场主体明示的标准严格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责任部门:省质监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境保护厅等部门

(三)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力度,有效防范通过并购获取垄断地位并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严厉查处仿

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强化风险管理

21.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责任部门：省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2. 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

责任部门：省质监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

23. 依据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责任部门：省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五）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

24.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有关部门要落实好“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协助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运用移动执法和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境保护厅、文化厅，昆明海关

25. 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

息链条。

责任部门：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

26. 大力推广数字证书认证(CA)技术的应用，加快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机制。

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制办、司法厅

三、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一）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27.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包括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产品质量、交通违章、统计等所有信用信息类别、覆盖全部信用主体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各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8.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

29.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

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法制办

(三)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

30. 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法律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四、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一)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31. 行政机关均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

(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

32. 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厅

33.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健全

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

34. 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

责任部门:省编办、质监局

(三)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

35. 在全省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市场监管部门的权力清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和申报条件等。

责任部门:省编办

36. 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机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

(四)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

37. 加强执法评议考核,督促和约束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

职责。

责任部门：省法制办

38. 综合运用行政监察、审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以及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

责任部门：省监察厅、审计厅、法制办

五、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一) 解决多头执法

39.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原则上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一个部门设有多个执法队伍的，业务相近的应当整合为一支队伍；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

责任部门：省编办

(二) 消除多层重复执法

40. 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管职责，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管。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建设。由基层监管的事项，省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原则上不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市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辖区区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市辖区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加快推进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综合设置县级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没有市场执法权的领域，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街道），根据条件和条件可通过法定程序行使部分市场执法权。

责任部门：省编办

(三) 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

41. 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制定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责任部门：省商务厅、法制办

42.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责任部门：省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43. 对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和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做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44.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有关规定。

责任部门:省公安厅、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45.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案情相互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46. 市场监管部门须履行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一)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

47.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

责任部门:省民政厅

48. 限期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

49. 加强调查研究,清理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

责任部门:省编办、民政厅

(二)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

50.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51. 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责任部门:省编办、质监局等

52. 推进公证管理体制改革。

责任部门:省司法厅

53. 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进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

(三)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54. 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财政厅

55. 发挥消费者权益组织调处消费纠纷的作用,提升维权成效。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

56. 充分发挥信访举报的监督作用,领导干部要自觉落实接待群众来访和处理群众来信

制度。不断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对检举揭发类信访案件,有关单位和纪检监察应及时办理。有效拓展和畅通信访渠道,建立“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网上受理为主的诉求表达格局,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完善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责任部门:省委省政府信访局

57. 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公安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

58. 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新闻媒体要严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重视社会效果。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责任部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9. 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责任部门: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等

七、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一)及时完善有关规范

60. 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梳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研究技术标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备案报告等政府管理方式的适用规则。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推动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责任部门:省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二)健全法律责任制度

61. 适时依法调整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现行法律制度中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规定,探索按日计罚等法律责任形式。扩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依法大幅度提高赔偿倍数。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健全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

责任部门:省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62. 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通过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责任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63. 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等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发展滇橄榄产业促进干热河谷地区 生态修复等 30 件谏言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7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谏言奖评选奖励办法》和《2014—2015.4 云南谏言奖评选奖励实施方案》规定，省谏言办邀请省内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选委员会，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征集到的 1181 件谏言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评选。通过初选、初评、终评、公示和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发展滇橄榄产业促进干热河谷地区生态修复》等 30 件谏言授予云南

谏言奖，对杨云芳等 16 人授予云南谏言参与奖。

附件：2014—2015.4 云南谏言奖获奖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2015.4 云南谏言奖获奖名单

以收到谏言的时间先后排序

编号	谏 言	谏言人
1	发展滇橄榄产业促进干热河谷地区生态修复	黄佳聪
2	我国亚热带湿润地区西部亚区是生态修复建设的重中之重	李玉龙
3	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农民工进城落户政策的建议	赵俊臣
4	改进管理方法关爱寄宿生的建议	张学亮
5	关于打造云南旅游靓丽新名片的建言	萧歆益 陈红兵 萧世翔 罗 卿
6	关于进一步完善云南省特困地区生态扶贫机制的建议	彭靖里
7	关于支持和引导农村加快住房建设促进农村投资消费较快增长的建议	赵梓燊 山润江 黄正山
8	关于云南鼓励推广使用质量合格的建筑外墙涂料的建议	彭新评

编号	谏言	谏言人
9	云南省影视旅游业发展的路径探析	汪志鹏
10	缓解“三留”人员困境的几点建议	黄仁跃 晏丕振
11	大理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张理政
12	利用紫根水葫芦治理重度污染水体的建议	赵中华
13	建议加大穿斗式房屋建筑防震技术的宣传普及推广力度	龚绍青
14	对进一步办好南博会促进与南亚国家合作的十点建议	李启昌
15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业务的建议	张旭明
16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乡风文明	韩嘉义
17	关于《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建议	罗丽国
18	关于云南边境热区蔗糖产业发展的建议	刘尔思
19	科技助推云南文化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赵晓红 杨青山 罗梅 李晶 许丽华
20	关于培育云南多极增长格局的对策建议	祝炳水
21	关于大力推进云南民办教育发展的建议	焦丽丽
22	发挥优势壮大云南高原特色渔业的建议	耿云英
23	关于云南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的建议	颜晓飞
24	建议研究和解决九大高原湖泊生态湿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李箫予 朱江
25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职能力亟待加强	杨亚娜
26	进一步优化云南创新型企业成长环境的建议	雄辉
27	深化云南国企改革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动真格	王想说
28	昆明市整治电动自行车乱象刻不容缓	王思霖
29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农合运行管理的建议	王明贵
30	关于解决云南省高速公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李永松 赖晓榕

参与奖(16人)

杨云芳 杨仕荣 杨学明 乔林荣 李科 杨玮 王才清 李世龙
王振宏 陈怀奇 张兴旺 王振宏 满丽芬 杨清舜 夏文法 王仙森

云南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69 号

云南省教育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21 日云南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教育厅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是指经批准获得经营资质的机构,通过与境外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合作等方式,利用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为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入学申请、代办签证、组织出国留学行前培训等服务活动。

第三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据国务院决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留学中介服务机构)须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并取得

营业执照,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认定并取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以下简称《资格认定书》)后,方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资格认定,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进行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五条 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自费出国留学政策,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合理收费。

第二章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的申办和资格认定

第六条 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住所所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主要经营范围核定为“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二)法定代表人应是在境内居住且不具有境外永久居民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三)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构成中应当有具备外语、法律、财会和文秘专业资格的人员。主要工作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的教育情况及自费出国留学政策,了解境外学校招生要求,能够提供留学指导。如聘有外籍人员的,应按照国家人在我国就业的相关规定办理,持有《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以及外国人居留证件;

(四)在云南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五)交存备用金;

(六)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已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与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合作的高等院校应在我国教育部

涉外监管信息网名单之内,不在该名单之内的国外高等院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须经所在国家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其承认的权威机构认可,并经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认证;

(七)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第七条 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表》(式样附后);

(二)申办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验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户口不在云南省的,应提交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居住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应交验原件);

(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五)拟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计划、行政区域、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及可行性报告;

(六)机构章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七)申办机构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法律效力的自费留学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省外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在云南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应提交第七条中所列明的前六项材料(分支机构)以及总公司的《资格认定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取得《资格认定书》后,方可在云南省开展自费留学中介服务业务。

第九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受理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和备案申请,受理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向申报机构发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通知书》(以下简称“认定通知书”),认定通知书上注明“已通过”或“未通过”。“已通过”的列明备用金交存要求,“未通过”的列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通知书上注明“已通过”的机构接到通知20个工作日内,须与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指定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协议交存备用金,凭备用金交存证明到省教育行政部门领取《资格认定书》。

第三章 《资格认定书》的管理

第十一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主要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

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公示服务规程。

第十二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的,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须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资格认定书的变更。

第十三条 《资格认定书》有效期为5年,期满继续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经营有效期内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经审查在有效期内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予以批准延期。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终止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第十四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终止中介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终止服务申请并缴还《资格认定书》,经核准后注销《资格认定书》。

第十五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收到注销和撤销资格认定通知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四章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运营

第十六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将留学中介服务业务承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二)代替境外教育机构向服务对象收取学费或组织相关教学活动;

(三)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咨询、讲座、座谈会、介绍会等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招生宣传活动;

(四)以发布虚假留学信息、虚假广告、虚构承诺等方式,误导、欺骗服务对象;

(五)为服务对象编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指使、协助、组织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相关材料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可能影响教育秩序、侵害自费出国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组织语言培训、留学预科等具有学科知识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应依法申请办学许可。

第十八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教育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统一的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与义务,合同应载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支持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加入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并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备用金制度。备用金用于支付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对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备用金数额不得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备用金的本金及其利息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未经监管部门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

第二十二条 备用金的本金及其利息归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有,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破产、解散、停业时,备用金的本金及其利息作为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资产,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人民法院的判决支付违约、侵权等引起的赔偿的,或无力支付行政罚款、罚金时,可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须附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处罚通知书、判决书复印件);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的,由执行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备用金被动用且低于规定数额时,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在60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得开展留学中介服务业务。

第二十四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或主动终止留学中介服务业务后,如180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者诉讼,可凭省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交存银行领取备用金本金及其利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经审批设立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及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六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省教育行政部门每年11月组织年审并向社会公布年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以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认定书》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

《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不予办理年度审核,并暂停其留学中介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评定后撤销其留学中介服务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核,或年度审核未通过,经整改仍不具备条件,但继续从事自费留学中介业务的;

(二)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继续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

(三)中介机构动用备用金后未按期补足,但继续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

(四)擅自组织语言培训、留学预科等具有学科知识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以承包、转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

(六)发布虚假信息,在境内组织中介服务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为服务对象编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指使、协助、组织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

(八)服务对象在境外发生纠纷或突发事件,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不及时派人进行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影响教育秩序,侵害出国留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经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或留学咨询、教育咨询等名义变相从事留学中介服务,或被注销、撤销资格认定书后仍继续从事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书》即擅自发布留学中介服务广告或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获得《资格认定书》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从事留学中介服务业务。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延期的,应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接到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行为的举报后,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21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云府登 1308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42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已经 2015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部 13 号令)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创新型云南建设,营造创新环境,努力培养造就高端科技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滇、人才强省、可持续发展和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范围和对象是: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组织,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科技进步和创新做出显著贡献的;

(二)本省行政区域外的公民和组织,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对云南省科技进步和创新做出显著贡献的。

第六条 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第八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以下简称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

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并对云南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二)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对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该项自然科学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原始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对科

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是指应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新工艺(包括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新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新系统(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等创造性技术成果。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二)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

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象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国家、行业和云南省地方技术标准等；

(四)该项发明技术成熟,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发明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显著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分为应用技术项目类、重大工程项目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创新团队类、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社会公益项目类、管理科学项目类、科普项目类。

第十八条 应用技术项目分为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是指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并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项目；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是指在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中通过创新研制和集成,达到新的技术高度、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并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项目。

第十九条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或者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以及产业技术创新重大工程,其整体工程通过验收并应用2年以上。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是指科技型企业的候选人依靠科技创新,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效益,对本地区、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和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指由我省团队成员在长期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团队创新目标和较强稳定性的创新集体,其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团队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整体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云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

第二十二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产业或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通过创新制度、创新能力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在企业内建设实施的企业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管理科学项目是指为国家或者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提出的战略、政策、评价研究及有关政策科学研究,有独到见解或者意见建议,被有关决策部门采纳或者对

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并经过2年以上实践,在国家或我省行政区域内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决策咨询项目。

第二十五条 科普项目是指:

(一)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及运行有重要创新,通过2年以上实践,对全省科普设施建设有重要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科普作品的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技创新精神等有显著成效。

科普作品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两类: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音像制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第二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按照各个类别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应用技术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

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领先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意义较大,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重大工程项目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作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三)科技创业类

科技创业类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候选人应当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及其他科技型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在培养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和经营团队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 重视产学研合作创新,组织开展拥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主导产品具有优于同类产品的性能(性状)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具备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力或者竞争潜力,推动了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4. 候选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近三年年利润和税金分别达到1000万元以上(农、林、牧、渔业类企业税金可不作要求)。

5. 具有良好的环保意识、资源循环利用意识和措施,在改进生产管理方式、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成效显著。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对促进企业、行业科技进步有重要贡献的候选人,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技创业类奖项仅授予个人。

(四)科技创新团队类

科技创新团队类候选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成员必须是中国公民,应有共同研究的科学技术项目,具有合理的年龄和专业结构,原则上团队成员应在重大科研项目中稳定合作10年以上。

2. 团队带头人应为国家或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担任过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技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为工作在科研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3. 团队应已取得系列自主性、原创性科研成果,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团队成员。

4. 团队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及开放度高,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文化传承优良,所在单位能够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团队持续研发能力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社会服务的能力较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省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能力和条件。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技创新团队类奖项仅授予组织。

(五)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的候选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

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和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性,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核心技术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或对地方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可以评为一等奖。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

(六)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主导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牵头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做出显著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内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做出重要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内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

益；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做出较大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七）管理科学项目类

在管理和决策理论、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对国家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有重大作用和影响，成果经应用后对本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取得特别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管理和决策理论、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省政府科学决策有重要作用和影响，成果经应用后对本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管理和决策的观点和方法，对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有较大作用和影响，成果经应用后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八）科普项目类

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创作难度大，内容丰富严谨，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省级以上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创作难度较大，内容丰富严谨、具有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较重要作用；在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重要创新，产生了较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创作难度，内容较丰富严谨，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在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三等奖。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类项目（候选人）中，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候选人），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管理科学项目类、科普项目类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及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科技管理、科技决策的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法人单位。

第五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科技合作奖）的评审对象是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条 科技合作奖的候选人或者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向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为促进中国和云南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组织协

调和管理；

(二)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人选、项目推荐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的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省奖励委员会中具有行政机关领导职务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审定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该委员所在单位另一名职级相当的负责人代替其行使权利。具体人选由该委员提名,报省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评审工作；

(二)向省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本专业范围内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数量,根据当年受理项目情况具体确定,每一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实行资格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专业评审委员每年应当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科技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二)负责推荐项目(候选人)的受理、形式审查工作；

(三)负责异议受理,组织处理异议；

(四)负责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的具

体实施和协调保障；

(五)负责对全省各州(市)政府科技奖励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省科技厅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荐通知,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

第三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是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省级行业协会、驻滇部队以及经省科技厅确认的云南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区域性集团公司(单位)驻云南省法人代表单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省杰出贡献奖的获得者,每人每年度可独立推荐1项(人)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3人以上共同推荐1项(人)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及推荐等级。

第四十一条 推荐人、推荐单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时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制订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四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提交书面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等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实验动物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五条 被推荐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

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励类别的候选人。

第四十六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同一候选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被推荐为两项以上(不含两项)项目的主要候选人。

第四十七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的,应当间隔一年。

第四十八条 已经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重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四十九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应当间隔一年。

第五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或者在国内的外资机构中,单独或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该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可以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创业类、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的推荐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科技创新团队类由省科技厅推荐。

第五十二条 对本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重大意义或者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适时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三条 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

第五十四条 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当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省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科技合作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保密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通过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授奖项目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异议材料应当注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话号码、联系人等)。个人提出异议的由异议人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推荐单位、推荐人以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七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或审批。

第五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条 对通过了形式审查的项目提出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不经形式审查直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须重新推荐。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对通过了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提出的异议,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调查处理,提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和個人。

对于重大异议项目,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及时提交省奖励委员会进行复议表决,作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决定。

第六十二条 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将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决定通知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六章 评 审

第六十三条 科技奖励评审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省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是:

(一)同行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进行初评。评审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进行网络评审,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二)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将初评结果提交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议。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专家对同行专家推荐奖励的项目(人)先独立进行网络评审,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与同行专家初评结果合并计票产生专家推荐奖励项目(人)初评结果。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对专家推荐奖励项目(人)的初评结果进行会议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提出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对其中拟推荐为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人)需组织答辩。

(三)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根据评审需要,对拟推荐为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人),可组织相

关专家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四)省奖励委员会召开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对推荐为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提出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

(五)省奖励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评审工作和结果进行审定。对推荐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需组织答辩,对推荐为杰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审定。

(六)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发。

第六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规则是:

(一)同行专家以网络方式进行初评,以记名网络投票方式形成初评结果。其中杰出贡献奖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应当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应当由参评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有效。

(二)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其中杰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各专业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各专业评审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有效。

(三)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会议方式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及一等奖以记名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以到会主任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四)省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及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杰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以记名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审定结果,以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省奖励委员会和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及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会议评审,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第六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六十七条 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省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九条 杰出贡献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七十条 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特等奖不超过15人、一等奖不超过7人、二等奖不超过5人、三等奖不超过3人。

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特等奖不超过15人、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1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一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人数不超过7人。

第八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七十一条 省科技奖励工作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省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合法性及公正评审情况;

(二)省科技奖励评审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科技奖励管理、指导和内部监督职责情况;

(三)省科技奖励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科技奖励项目或者人选的真实性、可靠性情

况。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违反《奖励办法》和本细则的,可以向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科技厅纪检组监察室进行举报。

第七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省科技厅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和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再次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七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六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八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2010年6月18日云南省科技厅发布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16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认识不统一、配套政策不完善、协调推进难度大、标准规范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培育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方便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要求，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着眼于电动汽车未

来发展，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根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布局，分类有序推进建设，确保建设规模适度超前。

统一标准，通用开放。加快制修订充换电关键技术标准，完善有关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的标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健全电动汽车和充电设备的产品认证与准入管理体系，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

依托市场，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合理价格机制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鼓励企业结合“互联网+”，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创造更多经济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二、加大建设力度

(四)加强专项规划设计和指导。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要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

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形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五)建设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取费用。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六)建设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各地可将有关单位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七)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

(八)建设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应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九)建设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优先推

进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际快充网络建设,适时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哈长城市群城际快充网络建设,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大部分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省际出行需求。

三、完善服务体系

(十)完善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加快修订出台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等标准,积极推进充电接口互操作性检测、充电服务平台间数据交换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现充电标准统一。开展充电设施设置场所消防等安全技术措施研究,及时制修订相关标准。完善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制定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标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体系。

(十一)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十二)建立互联互通促进机制。组建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配合有关部门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制定实施财税、监管等政策提供支撑。

(十三)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十四)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大型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

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五)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各地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十六)完善财政价格政策。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加快制定“十三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办法，督促各地尽快制定有关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布，给予市场稳定的政策预期。在产业发展初期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给予适度支持。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用，对不同类别充电基础设施，指导各地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收益与用户使用经济性等，及早出台充电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并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

(十七)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各地要有效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PPP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与设备厂商的融资渠道。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

立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基金，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探索利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各地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和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十九)加大业主委员会协调力度。制定全国统一的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各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按照示范文本，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依据示范文本，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管理充电基础设施的流程。

(二十)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依托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加强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电池梯次利用、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桩群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

(二十一)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各地要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相关部

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2016年3月底前发布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各地要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要,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建立“示范小区与单位”、“示范城市与区县”、“城际快充示范区域”三级示范工程体系。在示范项目中要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与配套政策,探索各种先进适用充电技术,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经验,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普及。

(二十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同时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二十五)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依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能源局要从严格标准执行、理顺价格机制、加强供电监管、促进互联互通、引入社会资本等方面加快完善充电服务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公安部要分别从规划建设标准、设施用地、消防安全和交通标志等方面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有利条件;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要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强化金融服务与保障等方式,增强社会资本信心。国管局、国资委要分别指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以“互联网+”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也呈多发高发态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电

子商务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统领,以改革创新监管制度为保障,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目标,着力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和跨境执法协作,提升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多发高发势头,净化互联

网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为创新创业增添新活力,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加快推进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法治化市场环境。

技术支撑。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研发应用,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

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行业管理、宣传、司法等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区域联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跨区域、跨境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强化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铲除侵权假冒违法犯罪链条。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落实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数据信息的共享和分析,构建多方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协作配合机制更加完善,网络交易秩序逐步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突出监管重点

(四)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在制造加工环节,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在流通销售环节,加强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邮政行业常态化监管,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销售仿冒知名商标、涉外商标商品的查处力度,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推进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专项执法,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落实企业责任

(七)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履行违法犯罪线索

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和市场。(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落实网络服务商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对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网络信息,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落实上下游相关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等企业推行寄递实名制,完善收寄验视、安检制度,拒绝接收、储运、配送、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得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应当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者。(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执法协作

(十)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咨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充分利用集群战役模式,摧毁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品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资金流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侵权假冒犯罪线索,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控制非法资金。(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高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健全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

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查机制,实现案件线索与执法信息在区域间流转。鼓励地理位置邻近的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开展区域执法联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完善跨境执法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境内外执法部门的合作,建立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网上追溯、跨境协作、联合查办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涉外案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长效机制

(十三)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趋势,查找监管执法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电子商务立法,明确网络商品交易规范、争议解决方式、法律责任以及监管执法依据。推动明确各类电子交易凭证、电子检验检疫报告和证书的法律效力,细化电子证据规格。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经营者侵权假冒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建立电子商务纠纷解决和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机制。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和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办法。针对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制售侵权假冒商品等现象,研究相关监管和防范措施。(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央综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网信办、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加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等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

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试点,加强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组织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政企沟通与协作。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帮助生产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品牌影响,促进优质商品网上销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借助各类媒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曝光侵权假冒行为,及时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震慑违法犯罪,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畅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和引导消费者、权利人积极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利用国际多双边场合,宣传展示我国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增信释疑,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李勇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74号